



元朗區婦女會

Yuen Long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Limited

地址：元朗教育路 43 號快活樓 2 樓 C 座

電話：2479 0650 傳真號碼：2470 6603 電郵：yldwal2010@yahoo.com.hk

立法會 CB(4)743/17-18(06)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意見

敬啟者：

本會支持立法會儘快通過《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期望香港高鐵在 2018 年能如期通車。

本會認為興建高鐵對香港的民生及經濟發展十分有利，對一般市民來說能夠縮減交通時間就是最大的幫助。西九龍高鐵站落實「一地兩檢」比兩地兩檢或其他模式較為方便。

另外有些人認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允許在兩地口岸執行內地法律，違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但本會認為不存在這問題，問題是如何理解基本法第十八條。基本法第十八條說明「全國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區實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於有關國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規定不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的法律」。本會認為第十八條的規定將全國性法律延伸適用至整個香港特區的情況。由於西九龍站的「一地兩檢」不屬於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的全國性法律在整個香港適用的情況。是因為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性法律實施的範圍是整個香港特區，實施主體主要是香港特區，適用對象是在特區內所有人，而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雖實施全國性法律，但實施範圍只限於內地口岸區，實施主體是內地有關機構，對象是身處內地口岸區的高鐵乘客。因此二者性質不相同，不存在抵觸基本法第十八條的問題。

此致

香港立法會

元朗區婦女會主席
林慧明